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 收益增加0.9%至42,7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59.0%增加至59.4%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增加62.6%至64,7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1.3港仙(二零二三財政年度：0.8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收益	3	<b>42,698</b>	42,3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7,350)</b>	(17,340)
毛利		<b>25,348</b>	24,998
其他收益	4	<b>5,682</b>	9,543
其他虧損淨額		<b>(1,927)</b>	(4,0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382)</b>	(11,8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64,005)</b>	(61,14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11	<b>(22,185)</b>	—
經營虧損		<b>(68,469)</b>	(42,512)
融資收入	5(b)	<b>5,177</b>	4,539
融資成本	5(c)	<b>(1,155)</b>	(1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8,726)</b>	(2,111)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b>8,154</b>	(532)
除稅前虧損	5	<b>(65,019)</b>	(40,627)
所得稅	6(a)	—	—
年度虧損		<b>(65,019)</b>	(40,62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	<b>(64,732)</b>	(39,800)
非控股權益		<b>(287)</b>	(827)
年度虧損		<b>(65,019)</b>	(40,62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b>(1.3) 港仙</b>	(0.8)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年度虧損	<b>(65,019)</b>	(40,62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聯營公司	<b>(1,313)</b>	(1,56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313)</b>	(1,5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66,332)</b>	(42,19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66,045)</b>	(41,364)
非控股權益	<b>(287)</b>	(8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66,332)</b>	(42,1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9	<b>540,820</b>	561,7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b>133,376</b>	84,97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1	<b>14,164</b>	12,7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b>	12
		<b>688,361</b>	659,56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32</b>	359
應收貿易賬款	12	<b>4,058</b>	3,15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10,813</b>	14,3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b>17,091</b>	18,63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1	<b>140</b>	20,17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12</b>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b>50,677</b>	74,399
		<b>83,223</b>	131,12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b>826</b>	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9,959</b>	12,9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10</b>	10
		<b>10,795</b>	13,569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428</b>	117,55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60,789</b>	777,121
<b>非流動負債</b>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14	<b>50,000</b>	–
<b>資產淨值</b>		<b>710,789</b>	777,12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b)	<b>482,301</b>	482,301
儲備		<b>228,631</b>	294,6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b>710,932</b>	776,977
非控股權益		<b>(143)</b>	144
<b>總權益</b>		<b>710,789</b>	777,121

## 附註

(以港元計)

###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重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而IFRSs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ASs」)及詮釋的統稱。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下述變動外，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相符一致。

#### (b) 會計政策的變動

##### (i) 新訂及經修訂 IFRSs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由IASB頒佈的IFRSs(修訂)：

- IAS第8號(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會計估計的定義
- IAS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IFRS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 IFRSs 之影響討論如下：

*IAS 第 8 號(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就區別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辨別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的方法與該修訂一致，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AS 第 1 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 IFRS 實務公告第 2 號的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並就於會計政策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認為有關資料符合該修訂。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經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起概不得應用其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減少有關僱員服務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對沖機制」)。另外，過渡日期前的服務相關長服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該日止之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為更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與長服金負債有關的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僅向香港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或毛損計量。

#### **IFRS 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提供CMDS	<b>17,899</b>	15,848
— 提供物流服務	<b>2,298</b>	3,618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b>21,510</b>	22,063
—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b>991</b>	809
	<b>42,698</b>	42,338

####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香港	<b>559,478</b>	592,763
中國內地	<b>128,883</b>	66,805
	<b>688,361</b>	659,56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6,157,000元(二零二三年：12,379,000元)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兩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外部客戶。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b>CMDS</b>	物流服務	回收紙及 材料	生活用紙 產品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b>17,899</b>	<b>2,298</b>	<b>21,510</b>	<b>991</b>	<b>42,698</b>
跨分部銷售	-	<b>7,450</b>	-	-	<b>7,450</b>
可申報分部收益	<b>17,899</b>	<b>9,748</b>	<b>21,510</b>	<b>991</b>	<b>50,148</b>
撤銷跨分部收益	-	<b>(7,450)</b>	-	-	<b>(7,450)</b>
	<b>17,899</b>	<b>2,298</b>	<b>21,510</b>	<b>991</b>	<b>42,698</b>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b>12,904</b>	<b>(605)</b>	<b>12,698</b>	<b>(200)</b>	<b>24,797</b>
撤銷跨分部虧損					<b>551</b>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b>25,348</b>
其他收益					<b>5,682</b>
其他虧損淨額					<b>(1,927)</b>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382)</b>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64,005)</b>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b>(22,185)</b>
融資收入					<b>5,177</b>
融資成本					<b>(1,155)</b>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8,726)</b>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b>8,154</b>
除稅前虧損					<b>(65,019)</b>
所得稅					-
年度虧損					<b>(65,019)</b>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848	3,618	22,063	809	42,338
跨分部銷售	—	8,713	—	3	8,716
可申報分部收益	15,848	12,331	22,063	812	51,054
撤銷跨分部收益	—	(8,713)	—	(3)	(8,716)
	<u>15,848</u>	<u>3,618</u>	<u>22,063</u>	<u>809</u>	<u>42,338</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1,253	216	13,411	(680)	24,200
撤銷跨分部虧損					798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24,998
其他收益					9,543
其他虧損淨額					(4,0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144)
融資收入					4,539
融資成本					(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11)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532)
除稅前虧損					(40,627)
所得稅					—
年度虧損					<u>(40,627)</u>

#### 4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特許權費收入	<b>3,500</b>	4,200
服務收入	<b>65</b>	74
管理費收入	<b>1,262</b>	1,514
補助收入(附註(i))	<b>43</b>	2,660
其他	<b>812</b>	1,095
	<u><b>5,682</b></u>	<u>9,543</u>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保就業計劃基金。該基金的目的是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之僱員，政府補助金額為2,620,000元。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須不得在接受補助期間進行裁員，且須將全數補助基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	<b>41,542</b>	39,20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1,123</b>	1,204
	<b>42,665</b>	40,411
計入下列各項的員工成本：		
— 銷售及服務成本	<b>7,418</b>	7,60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636</b>	10,22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5,611</b>	22,580
	<b>42,665</b>	40,411
<b>(b) 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2,202)</b>	(1,455)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b>(1,323)</b>	(1,18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b>(1,652)</b>	(1,901)
	<b>(5,177)</b>	(4,539)
<b>(c) 融資成本</b>		
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b>12</b>	11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b>1,143</b>	—
	<b>1,155</b>	11
<b>(d) 其他項目</b>		
存貨銷售成本	<b>9,447</b>	9,335
折舊支出(附註9)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4,680</b>	24,440
— 使用權資產	<b>1,090</b>	1,090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附註12(b))	<b>19</b>	15
匯兌虧損淨額	<b>1,995</b>	4,15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附註11)	<b>22,185</b>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b>2,020</b>	1,940
— 其他服務	<b>318</b>	310

附註：

- (i) 該金額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

## 6 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超過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相關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b>(65,019)</b>	<b>(40,627)</b>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虧損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b>(10,728)</b>	(6,7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035)</b>	(2,7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6,268</b>	2,7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8,513</b>	8,5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018)</b>	(1,882)
所得稅	<b>-</b>	<b>-</b>

### (c)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二零二三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64,732,000元（二零二三年：39,8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23,009,000股（二零二三年：4,823,009,000股）為基準計算。

### (a) 每股基本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4,823,009</b>	<b>4,823,009</b>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對賬**

	於持有作 自用之樓宇 之擁有權 權益， 按折舊 成本列賬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持有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擁有 權權益及 租賃作自用 之其他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97,972	331	67,312	12,360	23,506	801,481	38,690	840,171
添置	—	—	1,520	195	—	1,715	—	1,715
出售	—	—	—	(17)	(320)	(337)	—	(337)
撇銷	—	—	—	(14)	—	(14)	—	(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7,972	331	68,832	12,524	23,186	802,845	38,690	841,535
添置	—	—	4,343	466	—	4,809	—	4,809
出售	—	—	(19,963)	(159)	(178)	(20,300)	—	(20,300)
撇銷	—	—	—	(25)	—	(25)	—	(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697,972</b>	<b>331</b>	<b>53,212</b>	<b>12,806</b>	<b>23,008</b>	<b>787,329</b>	<b>38,690</b>	<b>826,019</b>

	於持有作 自用之樓宇 之擁有權 權益， 按折舊 成本列賬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持有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擁有 權權益及 租賃作自用 之其他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3,907	221	64,549	9,724	15,010	243,411	11,159	254,570
年內支銷	21,547	30	844	654	1,365	24,440	1,090	25,530
出售時撥回	—	—	—	(14)	(320)	(334)	—	(334)
撇銷	—	—	—	(14)	—	(14)	—	(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5,454	251	65,393	10,350	16,055	267,503	12,249	279,752
年內支銷	21,547	3	1,160	625	1,345	24,680	1,090	25,770
出售時撥回	—	—	(19,963)	(157)	(178)	(20,298)	—	(20,298)
撇銷	—	—	—	(25)	—	(25)	—	(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97,001</b>	<b>254</b>	<b>46,590</b>	<b>10,793</b>	<b>17,222</b>	<b>271,860</b>	<b>13,339</b>	<b>285,199</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500,971</b>	<b>77</b>	<b>6,622</b>	<b>2,013</b>	<b>5,786</b>	<b>515,469</b>	<b>25,351</b>	<b>540,820</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518	80	3,439	2,174	7,131	535,342	26,441	561,783

###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確認或撥回。

###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按折舊成本列賬	(i)	<b>25,351</b>	26,441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b>1,090</b>	1,090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報告期末或之前結束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b>1,933</b>	1,846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i)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通過支付地價獲得用作其辦公室和車間之租賃土地的使用權。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的未屆滿租期為23年。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b>117,537</b>	68,51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10(b))	<b>32,481</b>	32,9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0(c))	<b>449</b>	2,180
	<b>150,467</b>	103,615
代表：		
非即期部分	<b>133,376</b>	84,976
即期部分	<b>17,091</b>	18,639
	<b>150,467</b>	103,615

(a) (i) 溢利保證安排之補償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Dugong IWS HAZ Limited的40%已發行股份，而Dugong IWS HAZ Limited則持有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綠潤」)及大公環境資源(開封)有限公司(統稱為「Dugong IWS」)的51%股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總代價69,000,000元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予賣方。

該協議載有一項溢利保證安排。根據安排，賣方同意保證綠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合計淨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不低於人民幣90,000,000元。賣方應就根據股東協議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視作溢利的任何差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綠潤經審核財務報表，綠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計淨收入約為人民幣69,124,000元。因此，由於人民幣90,000,000元與人民幣69,124,0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0,876,000元，本集團有權向賣方收取一筆約人民幣4,259,000元(相當於約4,684,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賣方溢利保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a) (ii)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廣東安捷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捷」)的13.16%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995,000元)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

**(b)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包括：

- 貸款人民幣15,130,000元(相當於約16,6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459,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46%(二零二三年：5%)計息。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悉數償還；及
- 貸款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5,8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459,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貸款餘下尚未支付的應計或產生的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b>(23,072)</b>	(21,351)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1(a))	<b>18,000</b>	19,5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1(b))	<b>41,561</b>	34,818
減：減值(附註5(d))	<b>(22,185)</b>	—
	<b>14,304</b>	32,967
代表：		
非即期部分	<b>14,164</b>	12,797
即期部分	<b>140</b>	20,170
	<b>14,304</b>	32,967

### (a)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18,000,000元(二零二三年：19,500,000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18,000,000元已減值及1,500,000元已自一間合營公司償還予本集團。

### (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4,696</b>	3,796
減：虧損撥備(附註12(b))	<b>(638)</b>	(63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4,058</b>	3,158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0 - 30日	<b>3,867</b>	2,989
31 - 60日	<b>105</b>	89
61 - 90日	<b>57</b>	34
91 - 120日	<b>29</b>	42
逾120日	<b>638</b>	642
	<b>4,696</b>	3,796
減：虧損撥備	<b>(638)</b>	(638)
	<b>4,058</b>	<b>3,158</b>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b)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賬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b>638</b>	638
虧損撥備之撥備	<b>19</b>	15
年內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b>(19)</b>	(1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638</b>	<b>638</b>

下列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的變化令虧損撥備發生變化：

- 產生新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結清款項)令虧損撥備增加19,000元(二零二三年：15,000元)；
  - 經撇銷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額為19,000元(二零二三年：15,000元)；及
- 令虧損撥備不變(二零二三年：令虧損撥備不變)。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b>826</b>	63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即期	<b>275</b>	147
1 - 30日	<b>123</b>	54
31 - 60日	<b>102</b>	36
61 - 90日	<b>20</b>	10
91 - 120日	<b>11</b>	14
逾120日	<b>295</b>	374
	<b>826</b>	635

### 14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控股股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供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

### 15 股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法定：		
7,5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附註)	<b>750,000</b>	500,000

附註：

為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法定股份(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附註15(c)))，且考慮到本集團未來增長，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50,000,000元(分為7,5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4,823,009</b>	<b>482,301</b>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購股權數目為482,300,9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註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16 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b>	<b>567</b>

## 集團回顧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是香港的首要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全面的廢料收集、回收及處理服務。本集團為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廣泛類型客戶提供有關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處理及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其他可回收廢料的廢料管理服務。

為應對廢物處理行業的動態發展，我們已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展至中國內地。我們進行戰略擴展，於江蘇省連雲港市及河南省開封市開展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以安全有效地處理更多危險廢物，從而為國家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為配合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轉型為高增值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本集團對廣東安捷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捷」，其證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新三板：870009))進行投資。安捷的業務涵蓋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物流、倉儲服務及化學危險品運輸。安捷是廣東省領先的運營商之一，持有運輸和處理危險化學品項目的特別許可證，其中包括用於快速增長的新能源領域生產的鋰離子電池和原材料。

## 市場回顧

疫情後，全球經濟已開始復甦，但各經濟領域的整體消費增長仍面臨挑戰。由於工業活動、商品消費及造紙產量顯著下降，廢物管理行業受到了疫情的嚴重影響，從而影響了產生的廢物的組成成分以及回收動態。

激烈的競爭，尤其是中國內地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競爭，繼續以不同的方式改變著行業動態。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廢物管理企業正積極調整運營策略，以保持競爭力。在後疫情時期的經濟環境下，由於工業需求出現停滯跡象，廢物產生的模式也發生了變化。

儘管面臨這些挑戰，但隨著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廢物處理和回收法規監管範圍不斷擴大，本集團預計將出現新的增長機遇。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把更多電器設備納入該計劃的範圍。預計該項擴展將增加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行業的數量和收入。本集團已開始準備有效抓住這一機遇，並始終堅信能夠順利應對相關的監管變化。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6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24,900,000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順差／(逆差)變動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b>7,359</b>	10,295	<b>(2,936)</b>	<b>(28.5)</b>
企業開支淨額	<b>(49,334)</b>	(47,452)	<b>(1,882)</b>	<b>(4.0)</b>
	<b>(41,975)</b>	(37,157)	<b>(4,818)</b>	<b>(13.0)</b>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8,726)</b>	(2,111)	<b>(6,615)</b>	<b>(313.4)</b>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b>8,154</b>	7,647	<b>507</b>	<b>6.6</b>
非經營項目：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b>(22,185)</b>	(8,179)*	<b>(14,006)</b>	<b>(171.2)</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b>(64,732)</b>	(39,800)	<b>(24,932)</b>	<b>(62.6)</b>

\* 款項於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確認。

## 收益分析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順差／(逆差)變動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銷售回收紙	<b>21,335</b>	21,882	<b>(547)</b>	<b>(2.5)</b>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	<b>175</b>	181	<b>(6)</b>	<b>(3.3)</b>
	<b>21,510</b>	22,063	<b>(553)</b>	<b>(2.5)</b>
CMDS 服務收入	<b>17,899</b>	15,848	<b>2,051</b>	<b>12.9</b>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b>991</b>	809	<b>182</b>	<b>22.5</b>
物流服務收入	<b>2,298</b>	3,618	<b>(1,320)</b>	<b>(36.5)</b>
	<b>42,698</b>	42,338	<b>360</b>	<b>0.9</b>

本集團**回收紙**業務收益略微減少600,000港元或2.5%，乃由於數量及價格略微下降。在後疫情時代，許多經濟活動尚未復甦，影響了我們回收紙的收集，從而導致銷量減少。**CMDS**服務產生的回收辦公室紙張銷售收益減少800,000港元。因此，回收紙貿易的毛利由13,400,000港元減少至12,700,000港元，而毛利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別為61.3%及59.5%。

本集團**CMDS**的收益增加至約17,900,000港元，上升12.9%。**CMDS**收益增加乃主要由非紙張分部推動，主要由於成功獲得新客戶。此外，紙張分部的收益亦錄得略微增加。

我們與歐綠保集團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成立的合營公司的溢利減少8.2%至4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經濟發展對新設備的消耗量減少及並無政府補助。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預計，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法例的適用範圍即將擴大(將涵蓋小型電器及電腦)，這將推動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量及相關收益增加，從而帶來巨大的增長機遇。管理團隊正積極準備應對這一擴展，並相信其能夠有效處理增加的工作量，抓住監管變化帶來的機遇。

我們的**物流**部門主要專注於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支援服務，亦在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運輸至我們合營公司的處理廠的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然而，由於我們的合營公司實行成本優化策略後從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已承攬部分物流功能，因此，物流服務收入減少1,300,000港元或36.5%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300,000港元。經濟不景氣及零售業疲軟帶來的挑戰亦導致旅行次數減少及服務收入下降。消費者在電器及電子產品上的消費疲弱影響了對運輸及配送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透過Dugong IWS HAZ Limited運營。該業務面臨嚴峻市場形勢(具有價格競爭激烈及需求停滯等特點)，對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6,400,000港元。

**安捷**(本集團已對其作出投資)於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營運，專注於新能源及危險物品運輸。安捷的經營範圍包括為可再生能源及電動車處理鋰電池及原材料。安捷亦專門從事現場材料管理、每日為客戶送貨及製成品的後端配送服務。本集團對安捷的增長前景(尤其是可提供重大增長機遇的新能源分部)抱持樂觀態度。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毛利2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略微增加300,000港元或1.4%，乃由於非紙張分部服務收入增加，從而帶動CMDs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59.0%略微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9.4%。

##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7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略微增加2,400,000港元或3.2%。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由於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年內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9,600,000港元增加約23,60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43,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設有中央庫務部門監控其現金流量及其資金需求。本集團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尤其傾向於以股權方式(倘適用))為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的做法，乃由於此舉不會增加經常性融資成本。本集團了解到，鑒於其近期財務表現，在透過債務方式向金融機構籌集資金時或會遇到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控股股東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授出三年無抵押有息貸款50,000,000港元，為收購安捷的權益之代價提供部分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5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7，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份銷售額以港元計值。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的大部份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擁有當地貨幣的項目貸款，該等貸款自然對沖有關實體以同一當地貨幣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匯兌虧損 2,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4,200,000 港元)，乃由於人民幣於本年度貶值所致。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總部的資本開支為 4,8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詳情載於附註 15。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收到法律意見後向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之結果仍尚未可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知名的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滿足其客戶希冀廢料更多回收利用的不斷演化的需求。我們認識到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並致力於就社會及經濟達致可持續的未來。考慮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我們努力有效應對可持續發展挑戰。

我們的 ESG 績效於年度 ESG 報告中詳述，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報告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說明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與其主要持份者團體的關係。

### **環境政策與合規**

作為一間綜合廢料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優先保護環境的同時，我們致力於提供有效的廢料處理服務。我們的承諾反映於我們為自身制定的定量環境目標中，例如根據 ISO14001:2015 認證環境管理體系實施節水措施及減少廢水。



於報告期，辦公區所有洗手間水龍頭均已安裝節能裝置，旨在減少用水約 20%。本集團已獲中華電力綠適樓宇基金會的協助，使我們的總部工場及倉庫區域可用新 LED 燈具替換 215 套現有的熒光燈具。相較於以往的熒光照明，該等新 LED 燈具設計的操作效率大幅提高，可在提供同等照明情況下消耗更少能源。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於整個報告期，本集團保持警惕及並未遭遇任何可能對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情況。

## 與持份者的接觸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關係並與定期彼等保持關係。我們已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以聯繫來自多個行業及背景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投資者、非政府環保組織、供應商及分包商)。該接觸過程對了解我們的營運對持份者決策過程的影響，以及對環境、經濟及社區的更廣泛的影響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持份者接觸方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站，其中我們概述了我們旨在與持份者開展有意義的對話及合作的溝通方式。

## 僱員

我們高度重視每名僱員的貢獻，並認為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必需的工具及資源，以安全及有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同時亦支持彼等在本集團的專業發展及成長。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 99 名僱員，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 42,700,000 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0,400,000 港元)。

除遵守適用的僱傭法律外，我們尊重我們僱員的權利，並於招聘、績效考核及提供福利方面奉行公平僱傭常規。我們於每個僱傭階段均會高度重視每名僱員，並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設有僱員申訴機制，旨在處理及解決彼等可能遇到的任何關切或需要，此反映我們對僱員的承諾。這確保打造一個令每個人均認為其受重視及尊重的支持及包容的職場環境。

我們的大部分員工包括司機、重型設備操作員及分揀員，其工作涉及潛在的職業安全風險。我們的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確保就此遵守相

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CMDS** 榮獲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認證為職安健星級企業。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仍致力於支持彼等的職業發展。我們提供廣泛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該等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行為準則、安全規範、環境保護及持續專業發展。

## 客戶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及資訊安全。我們進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偏好，確保積極參與。於報告期，本集團實現客戶滿意率達**90%**，達到其目標。每宗客戶投訴均會審慎調查及分析，以制定個人化解決方案，促進不斷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設有申訴機制收集反饋、實施糾正行動及持續提升服務水平。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集團已取得**ISO 27001** 認證，體現了對風險評估及紓減措施的全面的方法。除制定安全風險評估標準及程序外，信息管理委員會已識別及評估各項風險的所有資訊資產及就每項風險指派負責人員。全面風險分析有助於有效優化和**管理風險**，從而制定政策、操作程序及應急預案，防範及降低潛在的**信息安全事故**。

外聘顧問每年為各部門提供有關資訊安全的培訓課程，以掌握最新知識及技能，確保在維護資料完整性及防範安全違規方面採取一致的方法。於報告期，並無客戶資料洩漏或安全違規行為。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以客戶為中心及穩健的資訊安全常規，以促進持續增長及持份者信心。

## 供應商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與供應商的關係，並開展廣泛的合作夥伴網絡，與我們共同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擁有嚴格的供應商篩選程序，確保所有供應商符合我們嚴格的**ESG** 常規標準，並會優先考慮已採取積極措施以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的供應商。

我們每年根據價格競爭力、產品及服務質量、合作、準時交付及遵守環保標準等多項標準評估現有供應商的表現。將會審慎檢討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供應商，並

予以更換(如需要)以在整個供應鏈的各方面維持最高標準。於報告期，全部供應商均通過了我們的核驗程序。我們相信，透過與具有相近理念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可共同努力創造更具可持續性的供應鏈，並減輕我們對環境的整體影響。

## **業務誠信**

本集團透過採取積極措施，以提升其營運的道德操守及透明度，以確保於其業務活動中保持誠信。我們為前線員工進行反貪腐培訓，確保彼等了解道德常規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此外，每名董事於去年均已參與反貪污培訓。通過優先制定全面培訓計劃，我們旨在於我們的營運等所有方面強化我們的誠信文化、秉持我們的正直價值及保持透明度。

## **展望**

後疫情經濟復甦後對本集團帶來挑戰及機遇。儘管廢棄物產生模式的轉變及價格競爭加劇，尤其是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綜合環保仍對其適應及蓬勃發展的能力充滿信心。我們預期，隨着香港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的日後監管範圍擴大，帶來強大增長機遇，同時我們亦已作好充分準備，有效管理監管變化及擴闊我們的營運範圍。本集團已充分準備，發揮優勢以期為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價值，以及把握廢物管理行業不斷發展的新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策略性投資、優化營運及監管準備情況，隨時準備適應及受惠於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隨著行業轉型，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供長期價值及可持續解決方案，鞏固其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為了增強其整體企業管治及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下，本公司已制定多項政策，尤其專注於風險管理、內部溝通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定期檢討有關政策，而政策訂明員工必須遵從有關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上的必要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有利於其業務經營與增長的企業管治並使具良好管治的企業文化與其宗旨、價值及策略保持一致，從而切合股東與投資者的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李志軒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財務資料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草擬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發現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鑑證意見。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gh.com](http://www.iwsgh.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